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EPC協議

及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

EPC協議及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高唐協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能源工程訂立EPC協議，據此，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將向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代價約為人民幣13,270,140元(含稅)。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經濟開發區，計劃建設容量約為4.17兆瓦。

同日，高唐協辰亦與協鑫能源工程訂立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據此，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將為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就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進行屋頂加固建設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837,962元(含稅)。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亦與協鑫集成(作為賣方)就買賣光伏組件訂立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874,368元(含稅)，構成本公司過去12個月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協鑫能源工程為協鑫集成(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鑫集成在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應與該等協議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鑑於該等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高唐協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能源工程訂立EPC協議，據此，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將向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代價約為人民幣13,270,140元(含稅)。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經濟開發區，計劃建設容量約為4.17兆瓦。

同日，高唐協辰亦與協鑫能源工程訂立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據此，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將為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就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進行屋頂加固建設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837,962元(含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亦與協鑫集成(作為賣方)就買賣光伏組件訂立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874,368元(含稅)，構成本公司過去12個月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EPC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及

(ii) 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宜

根據EPC協議，協鑫能源工程同意作為承包人向高唐協辰提供EPC服務，以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並符合其合法營運所需的所有手續及工程建設。

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整體及附屬建築工程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安裝、調試、竣工證書、移交生產、竣工驗收、性能質量保證。

協鑫能源工程將根據EPC協議的條款設計、施工及完成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工作，並修復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及缺陷。

建設期

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將於收到高唐協辰通知後開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前完成試生產。

代價及付款條款

EPC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270,140元(含稅)。該代價包括(其中包括)購買設備、建築工程、安裝工程，以及設計及建築管理的成本及其他費用，該等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EPC協議代價的30%(約人民幣3.98百萬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作為預付款項，有關條件包括(i)EPC協議生效及(ii)收取協鑫能源工程開具的等額發票。

(ii) 進度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高唐協辰須於收到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就購買設備及併網發電分別向協鑫能源工程支付EPC協議代價的40%及20%。除上述者外，高唐協辰於EPC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交付部件及材料以及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達成後，將分別支付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及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用於併網發電。

(iii) 結算付款

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併網發電之後，協鑫能源工程須將竣工驗收及結算資料提交予高唐協辰進行審查。

倘若高唐協辰於指定時間內對竣工驗收及結算資料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異議，則進行EPC協議項下EPC服務的結算付款(「**EPC結算付款**」)。高唐協辰須於收到協鑫能源工程出具EPC結算付款發票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97%的EPC結算付款。

(iv)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協議，EPC結算付款的3%應由高唐協辰保留，且僅須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使用權一年後或工程質量問題妥善整改並解決後一個月內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高唐協辰(作為發包人)；及
- (ii) 協鑫能源工程(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宜

根據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協鑫能源工程同意就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進行所有屋頂加固建設工程，並符合加固技術方案的所有要求。

有關屋頂加固建設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建築工程。

協鑫能源工程須根據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完成屋頂加固建設工作，並修復屋頂加固建設工作通過驗收後六個月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及缺陷。

建設期

屋頂加固建設工作將於(收到預付款項後)45日內完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工。

代價及付款條款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37,962元(根據建設工作範圍縮減而予以調整)。該代價包括(其中包括)建築設備成本、提供勞工服務、安裝及物流成本，並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代價的30%須於收到協鑫能源工程的付款申請及開具的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作為預付款項。

(ii) 進度付款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代價的最高60%須於協鑫能源工程完成3個車間的建設並通過高唐協辰及物業共有人驗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作為進度付款。

上述代價的最高90%須於所有屋頂加固建設工程完工並通過高唐協辰及物業共有人驗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

(iii) 結算付款

於通過驗收後30日內，協鑫能源工程須將竣工結算報告及結算資料提交予高唐協辰進行審查。

倘若高唐協辰於指定時間內對結算報告及結算資料並無提出任何意見，則進行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項下建設工作的結算付款（「**屋頂加固結算付款**」）。高唐協辰須於建設完工結算後安排支付97%的屋頂加固結算付款。

(iv) 質量保證金

根據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屋頂加固結算付款的3%應由高唐協辰保留，且僅須於六個月質保期內質量問題解決後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

倘協鑫能源工程未能處理建設質量問題、拖欠工人工資、分包工程款或材料供應商款項，或未能符合項目質量、進度或安全要求，高唐協辰有權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方管理相關情況，並在支付予協鑫能源工程的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代價中扣除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等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 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 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業技術知識及專業資質；及(iii) 候選承包人提交的報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武漢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及
- (ii) 協鑫集成(作為賣方)。

標的事宜及代價

根據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協鑫集成同意向武漢協鑫新能源供應約880個540Wp光伏組件用於武漢協鑫880單晶單面540Wp光伏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874,368元(含稅)。

付款條款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的代價應在協鑫集成向武漢協鑫新能源提交同等金額的發票後，在3個營業日內向協鑫集成全額結算。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相關光伏組件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及開展配套屋頂加固施工工程。協鑫能源工程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在建設及發展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優質服務，符合國際設計標準與規範，滿足安全、環保與經濟運行的要求，且符合本集團預期。該等協議將令本公司能透過優質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進一步擴展其在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之聯繫人；(ii)胡曉艷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i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成董事；及(iv)方建才先生為協鑫集成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楊文忠先生、孫瑋女士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就該等協議方面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協議方面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高唐協辰

高唐協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電力傳輸及電力供應與配送業務。

協鑫能源工程

協鑫能源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光伏電站工程設計及管理服務。

協鑫集成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基於公開獲得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的三大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分別持有協鑫集成已發行股本的13.88%、8.89%及7.97%。營口其印、江蘇協鑫及協鑫集團均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協鑫能源工程為協鑫集成(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鑫集成在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應與該等協議合併計算。

該等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鑑於該等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EPC協議及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EPC 協議」	指	高唐協辰與協鑫能源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簽訂的關於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的EPC協議
「高唐協辰」	指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能源工程」	指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就買賣光伏組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經濟開發區的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規劃建設容量約為4.17兆瓦
「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	指	高唐協辰與協鑫能源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屋頂加固施工工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Wp」	指	峰瓦
「武漢協鑫新能源」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電力設計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